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冶纸业债权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纸业债权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中冶纸业债权处置方案的基础上与有关当事方达成和解。鉴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债权处置方案向公司支付了相当于处置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650万股股票所得的款项159,509,675.00元，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授权，于2015年12月9日向美利纸业发出了《关于免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同意全部免除美利纸业的相关连带清偿和抵押担保责任，并向登记部门递交解除相关抵押资产的抵押手续。公司剩余部分的债权将统一纳入中冶纸业金融债委会组织的银团重组贷款。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